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21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晴天服装服饰店（马金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F1MC66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晓墅二条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金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3日，本机关接到陈瑶怡举报，称天津市北辰区晴天服装服饰店（马金萍）在抖音平台的商城中，对销售的打底裤中标称“最牛”的内容，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要求依法处理。根据举报，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1日对天津市北辰区晴天服装服饰店（马金萍）的抖音平台（网址为https://v.douyin.com/Rfx3LBA/）的抖音商城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中，对销售的打底裤中标称“最牛”的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采取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当事人于2019年11月通过抖音注册个人账户，2021年9月开始作为当事人宣传服装的账号使用。内容的制作和发布是由当事人负责。2021年10月，当事人在抖音平台（网址是https://v.douyin.com/Rfx3LBA/）的抖音商城中对销售的打底裤中标称“最牛”的内容，上述宣传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没有改动过。当事人在网上发布的上述信息无证明材料，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已将上述商品的违法宣传内容进行删除。上述行为满足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当事人通过上述宣传未销售，无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经营者马金萍身份证复印件；2.当事人的抖音宣传截图打印件；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打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对违法宣传内容进行整改的截图打印件；5.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 6.对马金萍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1年1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2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